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0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

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17年4月21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922名激励对象6,258.4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